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嘉德
電　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3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（0143629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辦理110年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宣導活動「竹塹故事屋 拒菸說幸福-捐發票、做公益、換繪本」活動海報1份，請踴躍參與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46062號函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110年10月22日北區國稅新竹服字第11003352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1 09:02:5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　　收文:110/11/01
1100393052　　2 附件隨送